贵州民族大学拟处理告知书

张新星 同学(身份证号:522722\*\*\*\*\*\*\*\*\*329)：

 根据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文件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学校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处理决定。

事实：在校期间未能完成全部规定学业，且毕业后两年内也没有积极重修所差课程及学分。

理由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。

依据：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文件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：（一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请你于2021年9月30日前，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美术学院（盖章）

2021年9月27日

陈述和申辩告知书

张新星 同学(身份证号:522722\*\*\*\*\*\*\*\*\*329)，根据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文件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款，学校即将给你退学处理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请你于2021年9月30日10时到贵州民族大学花溪校区美术学院会议室（门牌号：A304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到将视为你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机会，并等效于学校已经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。

美术学院（盖章）

2021年9月27日